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文件

ᠡᠨᠣᠯᠳᠤᠰᠤᠢ ᠨᠡᠭᠡᠷ᠋ᠭᠡᠨ ᠪᠠᠭᠠᠨ ᠰᠡᠨᠠᠭᠤᠨ

鄂能局字〔2025〕357号

签发人：云小平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2025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2025年鄂尔多斯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计划（2021-2025年）》部署要求，我局锚定法治政府建设核心目标，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抓实抓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工作。一方面，将习近

平法治思想纳入2025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构建常态化学习机制，由局党组书记带头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强调要摒弃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的举措。另一方面，专题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行政法律知识学习会，通过系统讲解，全方位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理论素养，切实筑牢依法行政的思想根基与能力基础。

（二）系统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锚定上级法治建设部署与能源行业发展实际，制定《鄂尔多斯市能源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十四五”以来，我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系统梳理五年间法治建设实践成效、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思路，形成《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十四五”期间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三）高效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为扎实、高效迎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实地评估核验工作，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研究制定《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迎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实地评估具体任务分工方案》。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结合科室职责职能，对创建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人抓、有人管、有着落。顺利完成

了各项工作。

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制定《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能源综合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事项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同步完善全过程档案管理。目前我局承办的《鄂尔多斯市“十五五”能源综合发展规划》正在按程序推进。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今年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新制定1件已履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公布等程序，并通过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报送市司法局备案。聘请内蒙古邦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我局制发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确保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三）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按照《鄂尔多斯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企业减负六条措施（试行）》（鄂府发〔2025〕3号）相关要求，制定《2025年度能源行业行政检查计划》，结合行业监管实际，对全市能源企业动态划分监管风险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精准监管，开展了“岁末年初”“全国两会”“消防、汛期”“高处防坠”“大排查大整治”等各类专项检查。

（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有关要求，重点对4家电力行业危险化学品“尿素替代

液氨重大危险源改造”进行整治，截至目前，4家电力企业已全部完成改造投运。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重要执法程序进行了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等均已在门户网站公示。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我局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更新。

三、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能源领域简政放权培训为抓手，统筹“放管服”与“高效办成一件事”。通过线上培训学透政策、流程等核心内容，提升科室能力，推动改革落地，助力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提升能源领域监管服务水平，推动能源企业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印发《鄂尔多斯市能源行业优化服务依法监管的若干措施》。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监管模式，多次开展跨部门联合专项检查。持续做好“十公示”信息归集报送工作，确保数据及时率、合规率、上报率达100%，进一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互通。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供主动“上门入企”服务，加快企业相关手续办理速度。

（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理念和政策实施，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7月30日我局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专题学习会，探讨如何在政策制定实施中兼顾效率与公平，以更优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三）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将“全面开展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

已全面贯彻落实。重点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了梳理和核查。进一步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同履行等信息归集至信用信息平台。积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在行政审批等领域应用信用报告，严格落实信用信息查询制度，并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反馈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在行政执法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制定鄂尔多斯市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将失信惩戒措施严格限定于清单范围之内，严禁超出清单所列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按照招标领域系统整治工作部署，全面梳理整治项目清单，重点覆盖电力、同步涉及氢能、煤炭等能源细分领域项目，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组织召开全市能源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印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定期报送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的通知》，进一步推动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同时印发《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加强近期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加强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着力防范化解能源行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四、推进社会矛盾依法有效化解

（一）依法做好信访维稳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我局聚焦信访维稳与行政复议应诉，扎实推进相关工作，针对重点信访案件，专门成立信访工作专班，全力保障能源行业稳定发展环境。及时公示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程，对来电来访群众诉求实行分流分调，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同时强化信访接待与领导接访工作，引导信访人合法合理表达诉求，有效减少了扰乱秩序及越级信访行为。行政诉讼案件“零发生”，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同样为零，以实际举措提升了法治工作质效与行业环境稳控水平。

（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电力交易工作专题培训会等学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安全生产月”“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围绕活动主题，制定活动方案，积极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法典》等宣传活动。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开展了普法进企业活动。

五、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全面提升

（一）主动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权威。截至目前，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498 条。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结率 100%，切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强监督，不断提升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强化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保障。为深化能源领域数字化

监管改革，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充分依托“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与“鄂尔多斯智慧能源监管平台”，收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同时，积极推动无人机技术在能源监管领域的创新应用，于11月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无人机操作专项培训。培训通过“理论讲解+现场演示+实操实训+考核评定”，系统讲解无人机飞行安全规范及能源监管场景应用技巧，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的专业操作技能和实战应用能力，为无人机技术在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中的深度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普法宣传教育的深度与广度尚有不足。部分领域的普法工作未能充分触及基层末梢，对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研判不够精准，导致宣传覆盖存在盲区。二是法治队伍建设存在短板，法律专业人才匮乏，从事法治工作的人员，其专业素养与工作需求间存在差距，亟待强化法律知识培训。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必修课程，通过以测促学、以学促干，持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能力。同时，依托多元宣传渠道开展主题鲜明的普法活动，深化以案释法、旁听庭审等实践教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推动

全局干部职工法律素养与依法办事能力稳步提升，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

（二）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紧扣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系统总结能源领域法治建设实践经验与创新做法，进一步完善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推动能源行业安全监管、行政执法、项目审批等各项工作全程纳入法治轨道，实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履职，以高质量法治建设护航能源事业安全有序发展。

（三）规范执法流程，持续提升安全执法效能。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执法效能整体提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各环节，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严格执行有效期制度，定期开展清理工作，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五）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普法问题靶向施策推进整改，聚焦基层末梢和群体盲区，建立法律需求动态研判机制，通过分层分类施策实现精准触达，切实增强全社会尤其是能源行业从业人员的法律观念，提升其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与自觉

性，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同时，谋划好“九五”普法规划。

（六）提升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聚焦法治工作需求，一是围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核心业务开展专题培训课程，破解法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通过邀请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开展精准辅导，推动理论知识向实战能力转化。确保法治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能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为能源领域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联系人：杨芽 联系电话：0477-8599523）

（此件主动公开）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